

2023 年度中共深圳市盐田区纪委监委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巡察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资金预算，区纪委监委为巡察工作经费主管部门，对巡察工作经费进行统筹管理。巡察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区委巡察办职能履行，组织开展 2023 年巡察工作。传达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巡察公开和舆论宣传工作，对区委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，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，负责与市委巡察办的日常联络工作，承办有关事项等，确保在六届区委任期内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。

（二）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 224.1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区委巡察办职能履行，组织开展 2023 年巡察工作。2023 年本项目实际下达预算 224.10 万元，根据实际工作安排，调减了 148.51 万元，年度总预算为 75.59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 65.4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6.52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本项目实施情况，展现资金使用效益，发现其中的不足，提出改善建议，优化资金分配结构，同时以点推面，促进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。

主要通过项目支出部门自评的方式，对预算支出情况、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流程管理、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内容。

一是项目立项情况，主要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，即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；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情况，主要分析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，即指标设置是否明确可行；三是资金投入情况，主要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，即市本级政府采购业务费事项经费的年度部门预算是否科学合理等；四是资金管理情况，主要分析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，即经费是否及时拨付、到账等；五是组织实施情况，主要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，即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、制度是否及时更新等；六是项目产出和效益，主要分析项目质量、时效、社会效益，即是否有效支持市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发展等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

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，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为 97.47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：根据市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部署，2023 年开展了 2 轮常规巡察和 1 轮专项巡察，组建 7 个巡察组完成对 16 个单位党组织的巡察任务，巡察监督质效显著提升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。全年预算数 75.59 万元，执行数 65.4 万元，执行率 86.52%，主要是由于部分合同未达到验收支付条件，未形成实际支出。

改进措施：提升预算编制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加强与市委巡察办沟通协调，进一步明确提级巡察、区级交叉巡察和市区联动巡察的范围和时间安排，精准谋划我区巡察工作，结合巡察工作任务安排，科学制定巡察工作经费预算，合理安排使用巡察经费，加强项目资金监控，保证资金合理合规支出。